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股東常會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19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9頁至13頁）。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及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4頁至第38頁）。

（二）請獨立董事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783,705,347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112年度董事酬勞提撥1.2%，計新台幣9,404,464元；員工酬勞提撥1.8%，計新台幣14,106,696元。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據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及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擬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5元。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謹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素環、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5頁至第38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9頁至第13頁）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4頁。

(二)謹將上開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擬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詳細計算如本手冊第6頁。

(二)謹將上開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決 議：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69,733,8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08,7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654,727)
本期淨利	727,796,70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0,993,322)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92,2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10,065,9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74,200,000股*\$1.5）	(561,3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48,765,984

註：本公司登記實收已發行股數為384,200,000股，扣除截至113.3.14日止尚未轉讓員工庫藏股10,000,000股，本公司截至113.03.14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紅利分配股數為374,200,000股。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或轉讓員工或註銷流通在外股數而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符合公司法及證交法相關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39頁至第46頁）。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u>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u> ，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u>且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u>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六十二次修正， <u>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三次修正</u> ，自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六十二次修正，自股東會通過後生效。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董事有上述情事者，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身分別	姓 名	擔 任 職 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 事	財團法人陳茂榜 工商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陳盛沅	1. 瑞智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2. 瑞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 Rechi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4.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5. Sampo Japan 株式會社董 事長 6. 宏業電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壓縮機製造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壓縮機及零組件 買賣 倉儲、物流 家電、電子產品銷售 低週變壓器之製造與銷售各 種資訊產品
董 事	財團法人陳張秀菊 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許經朝	1.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日新日茂國際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倉儲、物流 倉儲、物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